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王劉玉梅
林劉玉蘭
劉玉喬
劉玉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

追加 原告 劉金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玉芬